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0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好蓓

楊秀玲

一、債務人周好蓓、楊秀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政義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：債務人周政義業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證。是以債務人因死亡而喪失權力能力與當事人能力，則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